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309626L202411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也门勒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兴塔运输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地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兴塔运输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兴塔运输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兴塔运输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趟	3600.00	3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三、用车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核实，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可拒绝使用，并要求乙方改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。
- 甲方应保证乘客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。
-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。
- 甲方因故取消用车或变更合同事项的，应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。
- 甲方出行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护照。

乙方的权利及义务。

- 乙方提供的车辆后取得相应的包车客运资质，符合营运的相关条件，并配备只有相应从业资格的驾驶员。
-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起讫点和线路进行承运。
- 乙方应在起运前核实包车的真实性，发现与本合同不相符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承运。
- 乙方应在当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，确保车辆设备、设施齐全有效、保持车厢清洁。
- 如包车期间因车辆原因影响正常运行的，乙方应尽快更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完成承运任务，或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签订后,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车辆等承运的, 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(二)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不租用乙方车辆或变更合同事项又不按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的, 须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(三)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约定执行, 造成一方其它损失的, 由责任方负责赔偿, 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, 不承担赔偿责任,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, 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, 由双方协商。

(四) 调解仲裁方式: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, 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 并每车复印一份(双方签字盖章确认)随车同行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6500164010005250225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